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85,702,91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3,324,484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東12,079,0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62.22%。

主　　席：黃世明董事長　　記錄：林欣蓮

列　　席：董事陳永財先生、獨立董事林渭宏先生、獨立董事林必佳小姐、獨立董事林震岩先生、營運長林志誠先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捷泰法律事務所韓邦財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3,324,484權。

贊成權數:52,344,158權(佔總表決權數98.16%);反對權數:20,29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0,028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07,019,672元和107年度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334,96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701,967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2,897,472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6,244,801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207,019,672
加：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4,966
減：法定公積(10%)	(20,701,967)
可分配盈餘	492,897,472
現金股利($2.0/股)	(171,405,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1,491,644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經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3,324,484權。

贊成權數:52,440,893權(佔總表決權數98.34%);反對權數:23,25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60,339權。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3,324,484權。

贊成權數：48,920,844權(佔總表決權數91.74%)；反對權數：20,29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83,347權。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3,324,484權。

贊成權數：48,920,848權(佔總表決權數91.74%)；反對權數：20,29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83,343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09點22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舊有客戶的新機種量產下營收大幅成長，因此107年度3C產品出貨量較106年度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源。

(2)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在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107年度營收與獲利都相較106年有不錯的成長。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都有不錯的成長。

(4)新產品為公司成長主軸，107年電動工具持續穩定成長，未來加強電動載具，儲能應用等產品線，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3.77億元，較106年度新台幣75.29億元，增加24.55%；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653萬元，較106年度19,444萬元，增加新台幣1,209萬元，107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9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年	141,106	1. 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 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 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 多電池組自動ID定位技術 5. 24V 250Wh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 214V 6.4KWh儲能防水電池組 7. 518V 10KWh儲能防水電池組

		8. 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106年	176,039	1. 監控溫時差 2. 序列開機 3. 被動並聯管理 4. Qmax 預估 5. 電池平衡 6. 搖晃開關 7. 主動式並聯法（有通訊、無通訊）
107年	200,336	1. 48V 2.4KWH 儲能電池(通過 UL1973、IEC62619 安規認証) 2. 24V 1.3 KWH 太陽能路灯電池 3. 36V、48V 0.5KWH 越量機車電池 4. 主動式並聯管理 5. 並聯管理_戴維寧和節點法 6. 利用電壓檢測確認串並位置 7. 溫控管理_靈活放電管理 8. CAN To RS485 通訊介面卡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8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8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07年以來，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漸趨飽和，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為市場帶來一連串的不確定

性。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產品出貨量呈現趨緩的態勢。

在新的一年將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儲能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黃世明

總經理: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7,751	7	864,474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259,277	56	2,374,651	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25	-	7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4,508	1	30,23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72,003	27	774,729	17
1410	預付款項	17,677	-	16,9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05	-	2,485	-
		5,307,946	91	4,064,190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9,871	4	239,6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07,092	4	186,327	4
1780	無形資產	2,697	-	3,4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9,198	1	29,3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325	-
		489,713	9	459,112	10
	資產總計	$ 5,797,659	100	4,523,302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99,255	14	147,37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8,62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63,814	39	1,842,038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283	3	150,1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93	1	27,1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655	3	12,568	-
		3,451,824	60	2,179,344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9	-	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860	-	2,712	-
		2,009	-	2,747	-
	負債總計	3,453,833	60	2,182,091	48
	權　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5	867,999	19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2	688,82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597	4	239,14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599	9	499,294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76	-	45,942	1
3500	庫藏股票	(25,974)	-	-	-
	權益總計	2,343,826	40	2,341,21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7,659	100	4,523,30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9,374,162	100	7,530,1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8,718,358	93	6,920,853	92
5900	**營業毛利**	655,804	7	609,29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631	1	107,797	1
6200	管理費用	134,789	2	124,4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364	2	169,850	2
		458,784	5	402,073	5
6900	**營業淨利**	197,020	2	207,2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1,857	-	17,16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029	-	7,895	-
7050	財務成本	(12,879)	-	(3,79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44,865	1	(1,60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2	-	5,842	-
		60,804	1	25,487	-
7900	**稅前淨利**	257,824	3	232,7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50,804	1	38,206	1
	本期淨利	207,020	2	194,5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309	-	(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26	-	165	-
		335	-	(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6)	-	(4,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66)	-	(4,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31)	-	(5,4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89**	**2**	**189,00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本期淨利	-	-	-	207,020	207,020	-	-	207,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	335	(5,166)	-	(4,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355	207,355	(5,166)	-	202,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0	(19,4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25,974)	(25,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58,597**	**513,599**	**772,196**	**40,776**	**(25,974)**	**2,343,8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824	232,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78	32,287
攤銷費用	3,504	3,783
利息費用	12,879	3,799
利息收入	(21,857)	(17,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2)	(5,842)
其他	1,073	3,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45	20,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6,538)	(634,6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18)	7,548
存貨增加	(797,274)	(11,446)
預付款項增加	(773)	(5,3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9)	(204)
合約負債增加	21,3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21,776	554,8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57)	47,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377	5,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3)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115)	(37,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9,946)	215,527
收取之利息	21,501	18,091
支付之利息	(9,410)	(4,069)
支付之所得稅	(49,544)	(33,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7,399)	196,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23)	(30,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	15
取得無形資產	(2,752)	(3,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1,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26)	(72,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1,876	(388,816)
發放現金股利	(173,600)	(86,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9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302	(475,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723)	(351,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474	1,215,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751**	**864,4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3,383	8	930,3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940	-	18,63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259,277	54	2,374,651	5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52	1	29,64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80,169	26	775,442	16
1410	預付款項	56,526	1	52,5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12	-	2,485	-
		5,432,959	90	4,183,84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33,884	9	476,87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787	-	4,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9,379	1	29,3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7,775	-	8,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	-	363	-
		589,725	10	518,647	11
	資產總計	$ 6,022,684	100	4,702,494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922,115	15	266,41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9,537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1,800	36	1,748,542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313,554	5	298,0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04	1	27,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384	3	14,157	-
		3,673,594	61	2,354,730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9	-	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860	-	2,712	-
		2,009	-	2,747	-
	負債總計	3,675,603	61	2,357,477	50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4	867,999	18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1	688,82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597	4	239,1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599	9	499,294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76	1	45,942	1
3500	庫藏股票	(25,974)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3,826	39	2,341,211	50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3,255	-	3,806	-
	權益總計	2,347,081	39	2,345,01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2,684	100	4,702,4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9,377,305	100	7,529,4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8,484,229	90	6,784,034	90
5900	**營業毛利**	893,076	10	745,39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017	2	155,613	2
6200	管理費用	239,259	3	201,3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336	2	176,039	2
		676,612	7	533,012	7
6900	**營業淨利**	216,464	3	212,3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22,769	-	17,66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056	-	8,263	-
7050	財務成本	(17,973)	-	(7,12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39,417	-	1,86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26	-	208	-
7590	什項支出	(2,347)	-	(148)	-
		46,348	-	20,725	-
7900	**稅前淨利**	262,812	3	233,10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6,284	1	38,664	-
8200	**本期淨利**	206,528	2	194,4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09	-	(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6	-	165	-
		335	-	(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5)	-	(4,8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225)	-	(4,8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0)	-	(5,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638**	**2**	**188,76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020	2	194,5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	-	(57)	-
		$ 206,528	**2**	**194,4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189	2	189,0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47)	-
		$ 201,638	**2**	**188,76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57)	194,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190)	(5,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247)	188,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	(86,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053	4,0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3,806	2,345,017
本期淨利	-	-	-	207,020	207,020	-	-	207,020	(492)	20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	335	(5,166)	-	(4,831)	(59)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355	207,355	(5,166)	-	202,189	(551)	201,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0	(19,4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	(173,6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25,974)	(25,974)	-	(25,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58,597**	**513,599**	**772,196**	**40,776**	**(25,974)**	**2,343,826**	**3,255**	**2,347,0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812	233,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467	67,442
攤銷費用	4,312	4,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6)	(208)
利息費用	17,973	7,124
利息收入	(22,769)	(17,662)
其他	3,964	4,3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21	65,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24	(11,2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4,626)	(633,9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39)	8,750
存貨增加	(804,727)	(12,927)
預付款項增加	(4,671)	(14,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06)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42,994	517,25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09)	80,64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2,2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517	6,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3)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139)	(60,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30,806)	237,809
收取之利息	22,399	18,546
支付之利息	(14,771)	(6,774)
支付之所得稅	(52,523)	(33,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5,701)	216,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38)	(66,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	1,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	18
取得無形資產	(4,794)	(4,4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1,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42)	(70,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5,696	(366,526)
發放現金股利	(173,600)	(86,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97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122	(449,2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	1,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008)	(302,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391	1,23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383**	**930,3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金管會已於101年7月1日起更名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	明訂公司股利政策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司法修正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